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统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境内上市企业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公司根据以上会计准则的发布及修订，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二）变更审议程序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一）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了金融资产

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变更前，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后，将以持有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变更前，对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的是“已发生损失法”，即只有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时，才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变更后，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预期损失法”，以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确认和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三) 进一步明确了金融资产转移及其终止确认的判断原则。

(四) 金融工具列报要求相应变动。

### 三、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对 2019 年期初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修订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改为“债权投资”；	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改为“债权投资”；
(2) 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调整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未分配利润。	调减其他应收款 66,109.22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26.07 元，调增期初盈余公积金 17,639.60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16,055.35 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 182,478.10 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修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四、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上网/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 (四) 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说明；
- (五) 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意见；
- (六) 公司会计政策（2019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